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BIS 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3 月 21 日（美国时间），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（BIS）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杰瑞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公司”）加入实体名单，对公司实施出口管制措施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6-023、2016-024、2016-026、2016-037、2016-038 号公告。

2018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与 OFAC 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司与 OFAC 就上述事项达成和解，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8-075 号公告。

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了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（以下简称“BIS”）签署的和解协议，该协议已经美国商务部授权代表批准并签发命令生效。根据该协议，鉴于公司被认为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同意向 BIS 支付 600,000 美元民事罚款，BIS 将按约定条件发起流程将公司从实体名单中移除。此外，BIS 将对公司设置 5 年的观察期，期内若公司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法规或和解协议，可能受到更严厉的处罚。为确保公司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及和解协议的规定，公司已健全了合规组织架构并实施了严密的制度流程管控，未来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规或和解协议的风险极小。

公司已在 2018 年全年预测中预计上述费用，本事项不影响公司在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中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